

党员必须远离的 100种违纪行为

《党员必须远离的100种违纪行为》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党员必须远离的 100种违纪行为

《党员必须远离的100种违纪行为》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任 法

版式设计:顾杰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员必须远离的 100 种违纪行为/《党员必须远离的 100 种违纪行为》

编写组 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7

ISBN 978-7-01-017900-1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0141 号

党员必须远离的 100 种违纪行为

DANGYUAN BIXU YUANLI DE 100 ZHONG WEIJI XINGWEI

《党员必须远离的 100 种违纪行为》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4.5

字数:390 千字 印数:00,001-40,000 册

ISBN 978-7-01-017900-1 定价:49.8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出版说明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在2013年9月6日推出“曝光台”专栏,栏目刚开设时,曝光案件涉及的人员多数只有职位,没有涉及个人姓名。2013年12月29日,曝光台曝光了新疆喀什地区通报的10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案件,这是中央纪委网站首次在全国实名通报违纪案件;2013年12月31日,曝光台又曝光了黑龙江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6起案件,均实名通报,点名道姓。随后,实名通报取代了以往的隐名通报做法。在“曝光台”栏目基础上,2014年网站改版升级,设“监督曝光”栏目,将中央纪委、各省级纪委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金融机构)的通报分类显示,以便于公众了解。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中央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这样从党内法规的高度确立了对严重违纪案件的实名通报制度。

为了保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警钟长鸣,本书编写组专门统计了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监督曝光”和“党纪处分”两个栏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曝光案件。

“监督曝光”栏目下通报的案件包括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两个子栏目内,两个栏目共曝光案件9934件,其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最早在2013年9月开始通报,“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最早

从2015年4月开始通报。“监督曝光”栏目通报的主要是普通干部,但也包括中央一级党和政府机关及国企干部和省管干部371件,比如,2016年6月6日中纪委通报“中央国家机关工委通报的11起违反八项规定典型问题”;2016年8月2日辽宁省纪委通报的6起违反八项规定案件中,5起是厅级干部;个别县委书记也是省管干部,如“四川省蓬安县委书记袁菱插手工程项目、索要钱财案”,就是省委同意、省纪委调查的,这371起案件放到了中高级党员干部中进行分析,所以统计分析的普通党员干部共有9563件。

“党纪处分”栏目中包括“中管干部”、“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干部”以及“省管干部”三部分,最早从2013年2月开始通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管干部”115人,“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干部”29人,“省管干部”554人,共计曝光给予党纪处分698人,加上在“监督曝光”栏目中通报的371件中高级党员干部,此处统计分析的中高级干部违纪案件共有1069件。

所以本书共统计分析了中央纪委网站公开通报的10632件党员干部违纪案件,分别按中高级干部和普通干部两类进行分析,以警示所有干部都要牢记党规党纪的规定,避免重蹈覆辙。从普通党员干部和中高级党员干部的通报案件情况来看,两者有一些明显差异:

1.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基本上都发生在中高级党员干部中,共有208件,涉及10个条文;而普通党员干部只有17件,且只涉及两个条文(对抗组织审查16件,制作、贩卖和传播反党读物和视听资料1件)。

2.普通党员干部的违纪行为集中在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在普通党员干部的违纪案件中,排名前五位的分别是公车问题、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违规发放薪酬奖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侵害群众利益,其中廉洁纪律有3项,群众纪律有2项。这五项违纪行为的案件就有5490件,占到普通党员干部违纪案件总数(9563件)的一半还多(57.4%)。

3.中高级党员干部的违纪行为较为分散,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均有。比如排名前五位的分别是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廉洁纪律)、在晋升等工作中违反规定谋取利益(组织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生活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组织纪律)、对抗组织审查(政治纪律),五项内容中涉及四大纪律。中高级党员干部中涉及群众纪律的案件较少,只有18件,这与其并不直接向群众提供服务有关系。

4.在具体违纪内容中,中高级党员与普通党员的违纪行为也有不同特点:中高级干部违纪案件中,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以及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共244件,普通干部违纪案件中并未通报这一内容;在违规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违纪案件中,普通党员只有7件,但中高级党员则有73件;在晋升等工作中违规谋取利益的违纪案件中,普通党员有9件,中高级党员则有202件;普通党员的违纪行为中,占公家便宜的违纪行为比较多,比如公车私用、违规发放薪酬奖金、公款吃喝、公款高消费、公款旅游、公款送礼等,相对而言,中高级党员的此类违纪案件并不明显;中高级党员在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上,有173件,而普通党员则只有5件;普通党员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的违纪案件有1054件,而中高级党员干部则只有7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高级党员干部典型违纪行为

本部分统计分析了党的十八大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纪委网站“党纪处分”栏目和“监督曝光”栏目通报的中高级党员干部违纪案件 1069 件,既有“中管干部”,也有“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干部”,还有“省管干部”……

1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 / 3

共 307 件。在所有中高级党员干部违纪案例总数中排第一位,主要分为两种情形:第一种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和消费卡等;第二种是收受其他明显超过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和消费卡等。

2 在晋升等工作中违反规定谋取利益 / 7

共 202 件。在所有中高级党员干部违纪案例总数中排第二位,是违反组织纪律条款中涉及案件数量最多的。背后不是徇私情提拔“自己人”,就是收受贿赂、“卖官鬻爵”。种种利益交换,总之脱不了一个“私”字。

3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 10

共 197 件。党员干部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除暴露其丧失底线、道德败坏的品质外,往往又会与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相关联,如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利益等。最终反目成仇甚至引发故意杀人等犯罪行为的亦有之。

4 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 14

共 173 件。其中大多数都是在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时出现的违纪问题。在通报内容披露隐瞒的事项中,隐瞒房产、股票和隐瞒不报因私出国是数量最多的三类。

5 对抗组织审查 / 18

共 170 件。是违反政治纪律案件中数量最多的。一些党员干部因涉嫌违纪受到组织审查时心有不甘,企图蒙混过关,常采取串供,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订立攻守同盟互相包庇等形式对抗组织审查。

6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 22

共 116 件。在这类违纪行为中,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入股或买卖股票证券、违规兼职取酬、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等违纪形式比较多见。其中,又以违规经商办企业最为多发,往往假借他人之名,隐蔽性较强。

7 利用职权侵占公私财物 / 35

共 97 件。这类违纪行为或表现为侵占公车等公私财物为个人所用,或用公款报销本应由个人或亲属支付的电话费、加油卡、餐费等个人费用,从本质上看都是损公肥私、以权谋私行为。

8 不当履行职责 / 39

共 87 件。在违反工作纪律的案件中数量最多。其本质是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有两种:一是滥用职权,二是玩忽职守。这两种行为也是最常见的渎职犯罪类型。

9 违规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 42

共 83 件。指党员干部除本人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实践中常见的有情妇等)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10 亲属或其他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 46

共 63 件。主要包括三种违纪行为：一是党员干部以权为他人牟利、本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的；二是纵容、默许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谋私的；三是党员领导干部亲属违规经营或者从业。

11 违规接受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59

共 48 件。其中违规接受民营企业主出资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的居多。除传统的吃喝宴请外，打高尔夫球成为一项备受违纪党员干部青睐的高消费活动项目。

12 权色交易、钱色交易 / 62

共 47 件。这是一种与不正当男女关系相联系的违纪行为。党员干部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陷入“美色”的陷阱无法自拔，在“美色”面前丧失了党性和原则。很多中高级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中都包括权色交易、钱色交易等内容。

13 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 64

共 46 件。主要包括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土地规划、批办行政许可、国企改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等行为。此类违纪行为常常造成巨大的经济利益调整，对市场经济秩序造成极大破坏，有时还会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14 违规公款吃喝、公款高消费 / 78

共 44 件。其中有 37 件是违规组织、参加公款吃喝活动，另外 7 件是公款支付高消费娱乐活动（其中的 6 件是打高尔夫球）。习近平同志指出：“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违规公款大吃大喝或高消费，实质上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具体体现。

15 党组织不履行从严治党责任 / 81

共 37 件。“干部犯错误，组织有责任”。党员领导干部不能只管“独善其

身”，还要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要受到党纪追究。

16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 84

共 32 件。无视党规党纪，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吃喝玩乐，成为一些党员干部生活严重腐化的重要表现。很多“落马”的党员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的身上，都有“违规多次出入会所”的行为。

17 违规干预司法 / 89

共有 30 件。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法执纪活动，打招呼、说情或以其他方式施加影响，会影响司法公正，有损司法公信力，是严重的违纪行为。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外，还有专门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予以约束和惩戒。

18 公款旅游 / 95

共 28 件。党员领导干部公款旅游大多以“公务”之名行“旅游”之实。如，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或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19 违规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车 / 99

共 25 件。从公车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行为看，在中高级党员领导干部中比较突出的是超标准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这类违纪党员领导干部自恃身份，无视规矩，贪慕虚荣，追求享受，是党纪所坚决不能允许的。

20 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 101

共 21 件。其中，有 18 件涉及违反组织纪律、违规选拔任用干部，另外 3 件属于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这类违纪问题大多发生在党组织负责人和负责组织人事工作的干部身上。在干部选拔任用上，为实现个人目的而无视组织纪律，违反干部人事制度，造成了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21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或集体利益 / 103

共 20 件。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分配、购买住房时谋取私利,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一是违规低价买房;二是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违规申请、购买政策性住房或福利房;三是违规多占住房。

22 侵害群众利益 / 106

共 18 件。中高级党员干部一般直接接触群众较少,所以像吃拿卡要、乱收费、乱摊派等直接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案件较少。相比之下,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大量侵占土地违规获利侵害群众利益的更多一些。

23 组织参加迷信活动 / 109

共 16 件。其中 13 件是主动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另外 3 件是参与了迷信活动。一些中高级党员干部“不信马列信鬼神”,热衷于算命看相、烧香拜佛,既背离了党章的要求,也严重损害了党员干部队伍的形象。

24 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或擅自出入国(边)境 / 112

共 16 件。党员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行为是要受党组织严格管理和审批的,相关证件也有严格的管理办法。这方面的违纪行为既有违规办证行为,也有擅自出入国(边)境行为,同时也存在证件未按规定上交和保管的问题。

25 违规送礼 / 115

共 15 件。违规送礼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公款送礼,即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二是“曲线”、“隐性”送礼,即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

26 违规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 / 119

共 15 件。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暴露了一定时期内公务接待中的一些“潜规则”,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的贯彻执行以及反“四风”的不断深入,对这种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越来越大。

27 违规发放薪酬奖金 / 121

共 15 件。国家工作人员的薪酬和奖金津贴标准都是由统一的制度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无权自定标准,自主发放。这些以过节费、年底奖金等名目违规发放福利的行为,背后一般都存在私设“小金库”或其他套取国有资金的情况,实际上是化公为私的违纪行为。

28 个人专权擅断 / 123

共 15 件。这种违纪行为多发生在“一把手”身上。大多是“一把手”搞家长制、一言堂,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或者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29 利用职权违规使用公物 / 126

共 14 件。指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违规占有和使用公物。这些公物主要是公产房、办公用房、下属单位住房、分管部门 and 企业的车辆等。这类违纪行为体现的是党员领导干部身上的特权思想,恣意侵占公物为个人所用,这是党纪所严厉禁止的。

30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 / 128

共 12 件。在各级纪委的相关通报中,多次提到有关人员“生活腐化”、“生活作风腐化堕落”、“生活奢侈、挥霍浪费”等问题。这也是要集中解决的“四风”问题中的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的重要体现。

31 搞非组织活动破坏民主程序 / 131

共 11 件。都涉及拉票贿选、搞非组织活动问题。其中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中被纪律处分 409 人,辽宁拉票贿选案也有多人被查处。这是一种目无组织纪律、破坏民主政治制度的违纪行为,在社会上影响极坏。

32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涉密资料 / 134

共 10 件。保密纪律是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守的重要工作纪律。党的十八大以来,多名“老虎”的违纪通报中都涉及了“失泄密行为”。实践中,在组织人事和纪律审查工作中跑风漏气等违纪行为并不少见,往往会造成很严重的

后果。

33 违规使用办公用房 / 137

共 10 件。其中 6 件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另外 4 件是用公款包租、占用酒店客房归个人使用。国家对各级干部的办公用房规定了具体而明确的标准,然而总有一些党员干部贪图享乐,为追求更奢华的办公环境而置制度于不顾。

34 违反社会公德 / 139

发生在中高级党员干部队伍中的这类违纪行为,大多是参与赌博问题。违反生活纪律参与或沉迷于赌博,有的甚至到境外赌博。党员干部参与赌博,破坏党风政风,损害党和政府形象,都受到了严肃处理。

35 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变更路线 / 141

因公出国(境)的计划和行程、路线,都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才能确定。而一些党员干部,在参加临时出国(境)团(组)执行公务的时候,却在旅游观光上动心思、搞变通。为趁机观光旅游,竟然擅自延长在国(境)外的期限或擅自变更路线,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国家带来经济损失。

36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 143

实践中常见到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上发生违纪问题。主要形式就是党员领导干部利用了其公职身份,利用其职权或职务的影响,大操大办、借机敛财,在干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

37 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各种消费卡 / 145

这类违纪行为是指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行为。习近平同志曾严厉批评“兜里揣着价值不菲的会员卡、消费卡,在高档会馆里乐不思蜀,在高级运动场所流连忘返”的现象,这也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具体体现,是党员干部必须坚决抵制的。

38 违规兴建、装修楼堂馆所 / 148

这类违纪行为主要有三种情形:一是未经批准而擅自兴建、购置、改造楼

堂馆所；二是超标准兴建楼堂馆所；三是超标准装修接待场所。大肆兴建楼堂馆所，损害党风政风，影响党和政府形象，一直为群众所反感、为党纪所禁止。

39 公开发表反党言论 / 150

党员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党员干部，无视党员身份，丧失党性原则，公开发表违背中央精神言论，其行为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必然受到党纪的严厉追究。同时也要注意，除了传统媒体、信息网络外，在讲谈、座谈会等公开场合以及其他一些新兴自媒体上，都要牢记身份，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0 对抗党和国家政策 / 153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和国家政策。不能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认真执行党和国家决策，或“严重违背依法治国决策部署”，或“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或故意作出与中央精神相违背的决定，都是严重的违纪行为。

41 搞团团伙伙、捞取政治资本 / 156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是一直严令禁止的。党章规定党员基本义务就包括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近年查处的中高级党员干部违纪问题中常常出现这种问题，显示其严重性。党员干部应自觉远离“小圈子”。

42 对个人档案资料弄虚作假 / 159

一直以来，干部人事档案造假的现象时有发生。伪造、篡改个人档案资料，比较常见的是年龄造假和伪造学历。这些因素在干部任职、晋升、调整中是重要依据。为此弄虚作假欺瞒组织最终都受到了纪律追究，希望党员干部引以为戒。

43 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 161

按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有关事项，包括报告个人去向，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基本纪律。实践中，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往往背后另有隐情。发现的违纪问题中，就有因赌博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或未经批准因私出国等违

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才故意向组织隐瞒不报的情况。

44 不当谋求公款出国(境) / 162

党员领导干部为了自己公款出国(境)旅游,或者帮助亲属等他人公款出国(境)旅游,采取违规变通、资料造假或虚构理由等不正当手段,实现公款出国(境),不仅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也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必须严肃查处的违纪行为。

45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 164

党员干部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是违背《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严重错误,应当上升到党纪国法的高度来认识和处理。为此党纪规定了严厉的处分。

46 违规获取外国身份 / 167

党员干部违规取得外国国籍或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都是严重违纪行为。纪律处分规定非常严厉,轻则撤销党内职务,重则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47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等利益 / 168

或因贪图经济利益,或因沽名钓誉,一些党员干部在获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等利益时,明明不具备条件,却非要动“歪脑筋”,不惜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不当利益。

48 违规举办节会、庆典活动 / 170

党员干部在各项工作中都要强化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决定或者批准举办节会、庆典活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来执行。实践中,这类违纪行为的主体一般是拥有决定或批准权的党员干部。

49 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 171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重新发布通知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同时明确增加了不准去开会的风景名胜区的范

围,可见在这方面管理力度更紧更严。一旦发生这一违纪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纪律责任。

50 违规干预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 / 173

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都有严格的制度和规范,这些工作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这些事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要受到纪律追究。

51 搞无原则一团和气 / 174

党员领导干部缺少责任担当,对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受到严格的责任追究。

52 叛逃 / 176

叛逃是一种性质非常严重的违纪行为。对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了严厉的处分措施。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驻华使(领)馆的,直接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提供便利条件的人处分也会从严处理,最轻是留党察看,重则开除党籍。

53 挑拨民族关系 / 178

党员干部必须在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方面走在前面,当好表率,发挥模范作用,做出应有贡献。对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等破坏民族关系的党员将依党纪予以追究。

54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 / 180

习近平同志指出,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十分重要的党内规矩,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究其违纪责任。

55 党组织违规处理违纪工作 / 182

对于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因违纪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干部,党组织有责任进行后续的处理工作。比如,党员被判处刑罚的,党组织应按规定进行党纪处分,对于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还要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的职级待遇等事項,并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56 违反考试录取工作纪律 / 183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试卷等违反规定的行为,扰乱了国家考试录取工作制度和秩序,侵犯了应试者公平参与的权利,党纪规定了相应的纪律处分,严重者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第二部分 普通党员干部典型违纪行为

本部分统计分析了党的十八大以来至2016年12月31日,中央纪委网站“监督曝光”栏目通报的普通党员干部违纪行为案件9563件,包括“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两个子栏目……

57 违规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车 / 189

共1262件。在普通党员干部违纪案例数量中排第一位。在公车购买、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问题由来已久,特别是公车私用问题,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占公家便宜”的代表性问题,饱受群众诟病。而公车私用也是这类违纪行为中数量最多的,有798件,占总数的63.2%。

58 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 / 199

共1096件。在普通党员违纪案件中排在第二位,是违反群众纪律案件中数量最多的。这些案件,大多都是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政府下拨的扶贫资金、征占补偿款、政策性补贴、各种涉农补助资金等。

59 违规发放薪酬奖金 / 208

共1081件。均为滥发津贴、补贴和奖金案件。其中有的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贴补贴,有的以加班费、年终奖等名义变相发放津贴补贴。其资金来